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H股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95,500,000 股 H 股**
(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
905,000,000 股 H 股及售股股東
提呈發售的**90,5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20,837,0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4,663,0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9.58 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157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為社保基金理事會利益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任何額外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進一步轉移至社保基金理事會)；及(iii)由澳新銀行持有的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將於本行網站 www.bankoftianji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74,66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920,837,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

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合共149,325,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5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3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9.5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9.5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01-2503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2.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2號A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號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天津銀行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本行預期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行的股份代號為1578。

代表董事會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袁福華
董事長

香港，2016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于錫先生、賈鴻潛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及欒鳳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梁志祥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